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19〕518号

关于抓紧落实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 加快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 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自上线运行以来，在加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促进建立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平台中的工程项目信息，提高项目基础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建办市〔2018〕81号）。今年8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大连市专门召开了新数据标准宣贯及实施工作部署会，要求各地在10月底前完成新数据标准实施工作。现就落实新数据标准，加快推进省、市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数据标准涉及工程项目管理多个职能部门，涵盖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管理、工程造价、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等多个环节，各类工程表结构信息由原来的 8 张扩展至 28 张。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任务重、时间紧，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明确牵头处室、责任人和时间表，认真落实今年 9 月 11 日省厅组织的新数据标准宣贯培训班上提出的有关要求，确保在今年 10 月底前实施新数据标准，完成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任务。

二、强化工作协同。目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正有序推进，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主动对接本市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和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三、深化数据应用。当前，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信息化工作目标已初步实现，一体化平台数据已广泛应用于资质审批、招标投标、人员“挂证”清理、信用评价、行业分析等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中。各地要以此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为契机，不断完善一体化平台功能，有序开放一体化平台数据，深化数据应用，为资质审批、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等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不断提高监管效率和对市场

主体的服务水平。

省厅将对各地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各地在改造应用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栾印葆，025—51868691。

- 附件：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
2. 2019年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